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以及《海通证券关于变更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报告》，辅导对象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叶盛荫、葛龙龙、陈轶超，其中叶盛荫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提升了企业的规范性和经营效率，辅导机构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

方案开展如下工作：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整改专题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安排，督促公司整改，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同时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推进整改工作；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3、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

4、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讨论后续 IPO 事项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共同推进问题整改、财务核查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海通证券正在积极协助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切实符合公司现实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未确定。

2、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仍需要加强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学习

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东、董监高对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等方面还比较生疏，海通证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发行上市、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的学习和培训，目前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对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完善。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治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逐步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相关具体问题。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目前尚未确定。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决策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充分沟通，结合业务实际与市场环境，确定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并正在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为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继续完善有关数据及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其进行全面、深入地分析和研究，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控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进一步牵头实施，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海通证券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市场发行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一）辅导小组将采用授课、座谈、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根据整改方案对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加强往来凭证的核查工作。

（三）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

运行各种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提高治理水平。

（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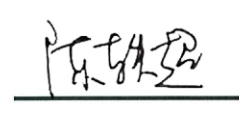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盛荫



葛龙龙



陈轶超

